

证券代码：871308 证券简称：旺峰肉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挂牌规则》”）以及《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请，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会批准。相应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一) 股东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除提供担保以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此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除提供担保以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高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 董事长：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除提供担保以外，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拥有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融资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与质押、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 第三章 董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非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选举或更换董事，由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六条**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法规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 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 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

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其享有对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决策的权力。

本条所述交易与本规则第九条交易相同。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由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及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七章 董事会其它工作程序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四）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五）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七）需要保荐机构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八）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九）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按照《治理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